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2年4月10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马小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基本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监事变动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陈磊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同时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辞职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生效。公司监事会对陈磊山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同时，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名，拟聘任郝常美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将上述第一、八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12日

